

证券代码：871581

证券简称：灵智自控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

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1581 | 灵智自控 | 2020年7月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孙表华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# 一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《灵智自控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**2019**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《灵智自控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**2019**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**2020**年**6**月**19**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灵智自控：**2019**年年度报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及其摘要《灵智自控：**2019**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（2020）第5428号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（2020）第5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,658,424.73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现提名许少波、宁恒宗、梁骥、许利亚、秦培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，现提名魏连根、秦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9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8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的各项制度，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0、2020-011、2020-012、2020-013、2020-014、2020-015、2020-016、2020-017、2020-019。

(十四) 审议《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少波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无偿担保，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十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二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00—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三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秦培中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69008，

邮箱：263454572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